

## 稅務新聞 110-1224

- 一、新北公告現值、地價雙漲。
- 二、超過申報期 主動補繳免罰。
- 三、臨終前贈與 計入遺產課稅。
- 四、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五、自 111 年發生之贈與案件，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調高為 244 萬元。

## 一、新北公告現值、地價雙漲

2021-12-24 02:30:32 經濟日報 記者鍾泓良／台北報導



新北市 2022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 2021 年上漲 3.5%，公告地價則較 2020 年上漲 5.76%。本報資料照片

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昨（23）日審定 202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2022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 2021 年上漲 3.5%，公告地價則較 2020 年上漲 5.76%；換算每坪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約 244 萬元及 48.9 萬元。

2022 年度全市地王仍由坐落於板橋區新府路與縣民大道交叉口，板信商業銀行雙子星總部大樓連 13 年蟬聯「新北地王」。該土地 2022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73.8 萬元，換算每坪約 244 萬元，較 2021 年上漲 1.79%；2022 年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14.8 萬元，換算每坪約 48.9 萬元，與 2020 年相較上漲 4.23%。

新北市地政局表示，2022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期間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但整體不動產市場因長期利率偏低、資金充裕、剛性需求存在，加上建築成本上揚及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帶動交易價量。

交易量方面，在人口移入、剛性買盤及換屋需求帶動推升，買賣移轉棟數較上年同期增加逾一成；價格方面，不論從實價登錄或新北市住宅價格指數趨勢觀察，也呈現上漲走勢。

地政局長康秋桂說明，經統計全市 2022 年公告土地現值，其中樹林、三峽、鶯歌分別上漲約 5%，主要受惠於捷運三鶯線、新北樹林線及新北市立美術館等重大建設，加上台北大學特定區優質生活圈，穩定區域發展。

至林口區、汐止區分別上漲 6.84%、4.38%，因林口工一重劃區、三井 Outlet 二期、汐止大經貿園區的推動，提升區域生活機能，加上人口移入及房價基期比較效果導致漲幅較為明顯；泰山區上漲 5.12%，在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持續開發推動下，預期未來將為新北市帶來新風貌。

此外，包括板橋土城、中永和、三重蘆洲、新莊、新店、淡水區等交易較為熱絡之行政區，伴隨各項交通建設、行政園區、大型醫院或百貨商場進駐等因素，均有助帶動市場行情，公告現值漲幅約在 2.14%至 4.31%不等；其餘各行政區大致呈現持平走勢。 【2021/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超過申報期 主動補繳免罰

2021-12-24 00:1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遺產稅申報結束後，若發現家人留有私房錢，但已超過遺產稅申報期，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可主動申報該筆遺產，仍能適用免罰條款，不必擔心額外挨罰。

日前有位王先生詢問國稅局，他父親於今年5月1日過世，由於遺產項目不多，家人在10月中旬左右，就已經完成遺產稅申報，可是近日在整理父親遺物時，才發現還留有投資基金約500萬元左右忘記申報，會不會因此挨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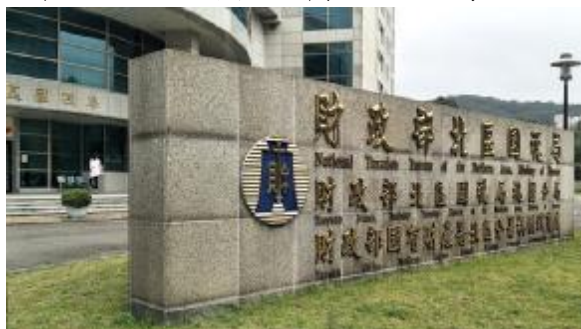
官員表示，在一般情形下，已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申報內容卻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5條規定，將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不過在近年稅法修正後，官員表示，現行的《稅捐稽徵法》第48-1條另有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調查的案件，如果由納稅義務人主動補報、補繳，可以適用免罰規定。

【2021/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臨終前贈與 計入遺產課稅

2021-12-24 00:13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記者曾增勳 / 攝影

大家族長輩過世，遺產計算要留意，北區國稅局表示，除了長輩本人名下的財產之外，包括過世前二年內，對近親的贈與，以及對媳婦等姻親家族成員的贈與，也要一併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且不能適用未來的稅額試算服務。

## 晚年贈與計入遺產相關規定

規定項目	稅法細節
死亡前二年贈與應計入遺產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民法》所列各順序繼承人的贈與，皆應計入遺產總額，且不限於實際分得遺產的繼承人</li> <li>對前述各位繼承人配偶的贈與，如媳婦、女婿、孫媳婦、孫女婿、兄嫂、弟媳、姊夫、妹夫等，也應計入</li> </ul>
稅額試算服務	若有死亡前二年贈與，則不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財政部近期宣布，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將推出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財產及扣除額較簡易的遺產稅案件，可以直接請國稅局核算稅額，但有列出多個不適用樣態，其中之一，就是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間，曾經贈與財產給遺贈稅法所指定的親屬，會被排除適用。

稅局官員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對自己配偶，或依《民法》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所贈與的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這項規定旨在防止臨終前避稅行為。

這裡面要注意的重點有二，官員表示，首先，稅法所提到的是「各順序」繼承人，因此不只是實際的繼承人，就連對未繼承財產的其他家人的贈與，只要符合上述要件，便應納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其次，對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的贈與，也在法定追稅範圍之中，官員表示，包括被繼承人對父母、祖父母、子女、媳婦、女婿、孫子女、孫媳婦、孫女婿、兄弟姊妹，還有兄嫂、弟媳、姊夫、妹夫等人的贈與，凡是在過世前二年內，皆應回到課稅範圍中。

官員表示，日前便有一位老太太，她在晚年有感於媳婦的長年照顧，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分別在 2018 年底、2019 年底各匯款 200 萬元贈與媳婦，最後於 2020 年中過世。

官員指出，臨終前若有這樣的贈與行為，相關贈與額皆應併回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且不能適用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不過若贈與時有繳過贈與稅，已納稅額可用於抵減遺產稅，不會重複課稅。

【2021/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專戶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受託人為法人者，則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於每年1月底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92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釋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近年來，每年皆有受託人未依限申報或短、漏報信託所得而受罰之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於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王思婷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發布日期：110-12-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自 111 年發生之贈與案件，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調高為 244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調高為 244 萬元，亦即自 111 年起贈與人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不論贈與多少人，只要當年度所贈與之金額累計不超過 244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甲君育有 3 名子女，於 110 年贈與長女現金 220 萬元，同年度又贈與長子及次子現金各 1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核課甲君 110 年度贈與總額 42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贈與淨額為 20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為 20 萬元（贈與淨額 200 萬元\*10%）。若甲君贈與年度為 111 年，則核課甲君 111 年度贈與總額 42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44 萬元後之贈與淨額為 176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為 17.6 萬元（贈與淨額 176 萬元\*10%）。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周璧珠主任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00

撰稿人：王梅馨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18

發布日期：110-12-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